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廖勇城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廖云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廖勇城、受益人廖云芳及轉得人就其與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保費墊繳、解除或終止契約、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減損保單價值之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債務人所為之下列

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1、3款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然其先後於107年8月12日、109年5月3日就附表所示部分保單變更要保人予其女兒廖云芳，核屬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即保單價值合計12萬6848元，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保單明細）

要保人：廖云芳

保單號碼：148100001822

要保人：廖勇城

保單號碼：111000383548、148100001815、148100001839